

关于长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事宜的情况报告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明确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事宜的通知》沪房保障〔2024〕9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区内各项目实际情况，我局向长宁区绿容局申报了第一批6个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申请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长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按居民标准
收费申报清单（第一批）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2024年8月5日